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48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洪瑞同

訴訟代理人 柯秉志律師

上列聲請人訴請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10,664元准予退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對相對人即被告起訴確認優先購買權事件，聲請人原依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74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就本件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47,296元，然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10月28日113年度抗字第359號裁定，廢棄系爭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而認聲請人起訴聲明第1、2項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均為一致，且因係主張優先購買權，即以同樣條件訂立買賣契約，故應以拍定價格36,888,888元作為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以此為基準徵收裁判費。據此，本件應對聲請人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36,632元，聲請人溢繳510,664元（計算式：847,296元－336,632元＝510,664元），故聲請人請求返還溢繳之裁判費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